

2021 年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： 訴權保障與審判權確定

許士宦*

<摘要>

2020 及 2021 年開始對民事訴訟法為重大修正，進行 21 世紀本土化民事訴訟制度之第 2 波改革。首先係保障人民之訴權，於其起訴欠缺當事人資格或權利保護要件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要求審判長定期先命補正，保障當事人受本案判決而終局解決紛爭之訴訟權。其次是儘速確定審判權之歸屬。除容許當事人合意選擇由普通法院裁判之外，就審判權之消極衝突，改由各審判權之終審法院予以指定，而不必經大法官解釋，以明快解決法院間審判權之爭議。

關鍵詞：訴權、濫訴制裁、審判權衝突、程序選擇權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。

E-mail: shyuush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林筠喬、高映容、李樂怡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211/SP_51.0008